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浩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59號、113年度執字第110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浩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浩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自明。
- 三、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各受宣告【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經本院113年度豐原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且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  
03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毀棄損壞罪，雖皆屬侵害財產法  
04 益犯罪，然犯罪手法不同；兼衡【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  
05 之犯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2年6月至113年4月間，各罪之時  
06 間間隔不長；另衡酌【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曾經法院定  
07 過執行刑；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  
08 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  
09 依限制加重之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末查，本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案情均屬單純，  
12 又本案雖涉及5個宣告刑，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4個宣告  
13 刑已於該次判決中經法院定過應執行刑，本院定應執行刑之  
14 範圍受內部性界限所拘束，且各該宣告刑之刑期均不長，可  
15 資減讓之刑期幅度相當有限，對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不大，故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書之規定，本案顯無於裁定前  
17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顏嘉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表：受刑人張浩威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28

| 編 號     | 1                   | 2        |
|---------|---------------------|----------|
| 罪 名     | 竊盜                  | 毀棄損壞     |
| 宣 告 刑   | 拘役10日（3罪）、<br>拘役15日 | 拘役30日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6月26日、          | 113年4月9日 |

|                            |                |  |                        |
|----------------------------|----------------|--|------------------------|
|                            |                | 112年7月18日、<br>112年8月18日、<br>112年9月20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br>12581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br>27140號 |
| 最後<br>事實審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豐原簡字第12號                              | 113年度豐原簡字第16號          |
|                            | 判 決<br>日 期     | 113年6月6日                                   | 113年7月31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豐原簡字第12號                              | 113年度豐原簡字第16號          |
|                            | 判 決<br>確 定 日 期 | 113年7月19日                                  | 113年9月12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br>、易服社會勞動之<br>案件 |                |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br>會勞動                          |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br>會勞動      |
| 備 註                        |                | 1. 應執行拘役30日。<br>2.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br>第11060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br>14434號 |